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勞動服務折抵逾期滯還金實施辦法

本校 96 年 3 月 14 日 9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6 年 4 月 12 日(96)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0 號函訂頒

第一條 為考量讀者經濟情況，及培養讀者守法的精神，特訂定此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讀者借書逾期滯還金超過新臺幣參佰元之金額，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以勞動服務方式抵免全部罰款或部份罰款。

第三條 逾期滯還金換算勞動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折抵新臺幣伍拾元整，未足一小時勞動服務時數之罰款，以一小時抵算。

第四條 勞動服務之項目視圖書館當時需求而定，原則上以清潔工作為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